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

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贵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相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2021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核查工作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。

本保荐机构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，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，增强自我规范、自我提高、自我完善的意识。

2、全面梳理、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5日